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9〕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生态周村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字〔2018〕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现状及问题

(一)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我区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高不下。根据申报登记结果，2017年全区共申报43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涉及31个行业小类，17类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约为4.78万吨。主要危废种类有废油水混合物、废酸、废有机溶剂、废精馏残渣、废矿物油等。其中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上的企业16家，有5家企业被列为省级重点产废单位。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目前，全区共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 家（山东恒导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处置废矿物油，总处置能力为 10 万吨/年。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单位 4 家（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厂、淄博大陆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能力约 4.4 万吨/年。危险废物自行处置企业 2 家（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置能力约 0.354 万吨/年。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产生源底数不清。

二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不匹配，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我区无危险废物综合型处置单位，很多产废单位仍需转移至外市或外省，不符合危险废物就近处置的原则，增加了运输风险和企业转移成本，很多企业选择将危险废物暂时贮存。

三是危险废物长期贮存现象仍旧存在。我区目前有汽修企业 85 家，机械加工企业 62 家，共 147 家，占我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 34%。这两种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少，有的难以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有的虽然与经营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但是经营单位因运输成本问题，往往不按合同约定主动处置，致使我区多数该类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得不到及时处置。

四是危险废物鉴别、认定、识别技术水平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危险废物的认定、鉴别水平不专业，不能有效识别、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多数网格责任人专业水平偏低，对环境问题比如废水只能靠眼看、废气靠鼻闻、噪声靠耳听；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习惯性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混为一谈。

五是部分企业对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认识不足，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六是医院、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未实现全部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二、工作目标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2018年、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区90%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区即得到妥善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针对废矿物油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山东恒导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贮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

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 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镇（街道）及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按照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 2020 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

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实行区、镇（街道）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镇（街道）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进行评估，对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3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评估结果，并通报各镇（街道），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通报批评、约谈等，督促各镇（街道）压实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辖区、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方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力度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

（四）严格环境监管

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五）引导公众参与

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六）强化监督评估

将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的目标任务，纳入环保工作评估体系，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附件：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附件

周村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重点任务配档表

工作任务	治理内容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	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突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2018年12月底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贮存量。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的危险废物在我区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2019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	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全区90%以上危险废物不出区即得到妥善处置。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周村规划分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镇（街道）及部门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负专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目标责任。要按照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在项目立项、用地和规划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		按照市实施方案时间完成		

	置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建成运行。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2020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2020年12月底前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到2018年底、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2020年12月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完成监管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行动攻坚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能力，到2018年底、2019年、2020年全区危险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2020年12月底前考核评估达到95%；		

	<p>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2%、95%。</p>	<p>完成监管能力建设。</p>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